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62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执业药师工作津贴发放办法的补充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根据集团公司精神，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人才核心竞争力，努力打造药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更好的发挥专业人才的能力。公司已出台了执业药师相关文件，现就该系列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，具体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

公司在岗、具有执业药师资质的员工。

二、工作津贴标准

（一）享受以下津贴的人员，是在公司注册和挂证的执业药师，工作津贴标准如下：

岗位	职责	执业药师 工作津贴	工作津贴项目占比
后勤 人员	企业质量负 责人	2400元/月	100%用于质量事故考核。其中不低于50%/月用于日常质量相关工作考核，不低于20%用于考核培训工作。

	质量机构负责人	2400 元/月	100%用于质量事故考核。其中不低于 50%/月用于日常质量相关工作考核，不低于 20%用于考核培训工作。
	远程服务执业药师	1000 元/月	不低于 60%用于帮扶门店销售及质量工作考核，不低于 40%用于远程考核。
	未兼远程服务执业药师	800 元/月	不低于 75%用于帮扶门店销售及质量工作考核，25%用于不少于 2 家门店质量工作检查。
门店人员	远程服务执业药师	1400 元/月	不低于 65%用于销售及质量工作考核，不低于 35%用于远程考核。
	未兼远程服务执业药师	800 元/月	不低于 75%用于个人销售及质量工作考核，25%用于不少于 2 家门店质量工作检查。

注：以上工作津贴考核项目及占比，为动态值，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质量重点工作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享受以下工作津贴的人员是在公司注册、未挂证的执业药师，工作津贴标准如下：

岗位	职责	执业药师工作津贴	工作津贴项目占比
后勤人员	未挂证执业药师	400 元/月	不低于 50%用于 1 家门店质量工作检查考核
门店人员	未挂证执业药师	400 元/月	不低于 50%用于门店质管员工作考核

三、工作津贴考核补充说明

执业药师各项工作考核时间：每月 26 日-次月 25 日。执业药师《质量工作考核细则》由质量管理部另行发文通知。

四、发放办法补充说明

1、如在公司注册、挂证的执业药师工作津贴均按在岗（补休假外，其它假均不算在岗）实际天数计算应得，如当月考核所得低于 600 元，按 600 元发放。如因产假、事假、病假整月不在岗情况，只享受 600 元津贴。

2、如在公司注册、未挂证的执业药师工作津贴均按在岗（补休假外，其它假均不算在岗）实际天数计算应得，如当月考核所得低于 200 元，按 200 元发放。如因产假、事假、病假整月不在岗情况，只享受 200 元津贴。

3、根据太极集团【2013】年（1382）号文件规定，如员工同时具备多个资格（或职称、技能津贴），其津贴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五、其它

1、如遇公司其它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时，以本通知为准；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川太药连字【2016】09 号文执行。

2、本通知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人事部，质管部负责执业药师的质量工作业务指导和考核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



主题词：执业药师 津贴 发放 办法 补充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4 日印发

拟稿：黄华

校对：吴林栗

（共印 2 份）